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單聲沒字第3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　　張翠芳
　　吳楊淑娃
　　許牡丹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07年度聲沒字第4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文賢、張翠芳、吳楊淑娃、許牡丹等4人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20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於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、或供犯罪預備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文賢、張翠芳、吳楊淑娃、許牡丹等4人（下稱被告陳文賢等4人）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20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為被告陳文賢所有供渠等4人共同犯上開之罪所用之物，如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物則分別為被告陳文賢等4人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，分據被告陳文賢、張翠芳、吳楊淑娃、許牡丹於偵查中供承在案（見偵字卷第7至8頁、第17至18頁、第27至28頁、第37至38頁

、第70頁背面、第74頁背面），且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蒐證照片4張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47至53頁、第55至56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予以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何孟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顏淑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
1	麻將	1副	
2	牌尺	4支	
3	搬風骰子	1顆	
4	骰子	3顆	
5	賭資	新臺幣（下同）180元	被告張翠芳所有
6	賭資	200元	被告陳文賢所有

（續上頁）

7	賭資	200元	被告吳楊淑娃所有
8	賭資	200元	被告許牡丹所有